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96 號

請　求　人 徐ＯＯ

受評鑑法官 周ＯＯ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徐ＯＯ因請求改定未成年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由受評鑑法官周Ｏ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Ｏ號、第Ｏ號承審並裁定。該事件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庭訊末時，對兩造酸言酸語，不高興地說：「現在已經 5 點多了，就是因為你們的案子，開了 1 個多小時的庭，你們沒看到我桌上還有 3、4 個案子要審嗎？」（用手輕拍卷宗），受評鑑法官明顯遷怒指責當事人；又在 110 年 3 月 8 日庭訊時，相對人拍桌 2 至 3 次，並怒罵請求人「手段惡劣，什麼方法都用，是個神經病的人，他應該要到醫院看精神科才對…」等等不當言詞，受評鑑法官卻只是說「讓她情緒發洩就好」，沒有任何制止作為，完全不顧請求人遭辱罵後心生恐懼。另在系爭事件裁定書中，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主張有代墊扶養費，以及相對人應負擔子女扶養費之認定，未依職權詳細查察證據，也未命請求人補提相關事證，直接濫用心證予以裁定，顯失公允，整個審理過程中受

評鑑法官均站在相對人之立場辦案，未依據證據濫用心證，專業性不足，明顯有重大疏失。受評鑑法官上述所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依職權調查證據，未命請求人補提相關事證，濫用心證部分：

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依據全案卷證，於判決理

由中一一就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相對人應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相對人應返還請求人墊付之扶養費部分，分別予以認定並詳述其證據取捨及論理適用法令依據，有系爭事件之裁定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未見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等情形，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代墊之扶養費以及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部分未調查證據、濫用心證等等，實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調查採證及認事用法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於適法之範圍內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不當部分：

1.請求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於109年9月28日庭訊時指責兩造稱:「現在已經5點多了，就是因為你們的案子，開了一個多小時的庭，你們沒看到我桌上

還有3、4個案子要審嗎？」等語。經本會函調臺中地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O號、第O號之電子卷證光碟及歷次開庭錄音光碟(光碟附於證物袋內)，細聽系爭事件於109年9月28日之全程開庭錄音(錄音時間約1小時15分許)，並就請求人上開主張部分製作譯文如下：

以上略		
01：04：20	受評鑑法官	（針對相對人與子女會面之說明）我們都會寫清楚啦，然後時間都會約定好，例如早上9點去接，或早上10點去接，也都會約定好如果遲到半小時，那1次就沒有了，但是還有下下禮拜的啦，這樣子。
	請求人	我可以約定…
01：04：36	受評鑑法官	那是法院的例稿啦。(問相對人)妳的意見是什麼，我們真的沒辦法再拖庭了，我們還有3件沒開，我們這件已經開多久了，徐小姐如果妳可以接受就接受，不能接受我們法官不會勉強，還有4件，我們不勉強。
	相對人	1個月最多1萬5…。
	受評鑑法官	那他（指請求人）說了底限就是2萬，然後他其他的費用，等一下妳先聽我講完，那其他的費用剛剛講的那些寄居阿，代墊扶養費他都不跟妳要了，20幾萬都不跟妳要了，只剩6萬塊妳給他…。
以下略		

經本會勘驗之結果，受評鑑法官在該次審理期間先後釐清兩造聲明之內容及對事實理由之主張，並試圖尋求兩造共識進行調解，開庭過程中均未發現受評鑑法官有何開庭態度不佳或言行不當之情形。且在該次庭訊中，兩造間存有甚多爭執及意見差異，

受評鑑法官仍耐心調和雙方之差距長達1個多小時，期間受評鑑法官均充分尊重兩造之意見表達，請求人所指摘之部分，僅係受評鑑法官表達本件已開庭1個多小時，受評鑑法官也已盡力調和兩造意見，徵詢相對人是否願意接受或放棄繼續調解，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有言語不當或責備兩造之口氣，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

2. 請求人復主張110年3月8日庭訊時受評鑑法官放任相對人怒罵請求人而不制止等語。經本會細聽系爭事件於110年3月8日之全程開庭錄音（錄音時間約20分許），相對人於15分14秒因情緒激動開始啜泣，受評鑑法官隨即表示：「我很抱歉沒有辦法讓大家解決問題」，對相對人稍予勸解後稱：「等一下讓她（指相對人）情緒冷靜一下」等語，受評鑑法官此作為尚屬人情事理之常，並無不當之處，嗣相對人一邊哭泣一邊指責請求人，受評鑑法官隨即讓請求人先行離開避免爭執（錄音時間16分3秒），相對人並無擾亂法庭秩序之情形，亦無受評鑑法官應予制止之必要。至於相對人本於其自己主觀認知所表示之意見，請求人如認有恐懼、被害之情形，自得依法主張權利，尚非法官評鑑之事由。請求人執前揭理由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不當，主觀認定受評鑑法官有偏頗等等，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綜上，本件請求人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部

分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請假）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